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5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少年及兒童之父)

代號C11002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少年及兒童之母)

代號C11002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11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1)、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2)、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3)、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4) (以下就上

01 開案主1、2、3、4，合稱案主4人）等人之父母分別為相對
02 人代號A00000007（下稱案父）、相對人代號A00000008（下
03 稱案母）。於聲請人處遇過程中，案家不斷變更居住處所，
04 案親屬有意提供案家穩定住所，然案父母以各項理由拒絕，
05 聲請人積極協助媒合社福資源協助，然案父母未能妥善運用
06 於案主4人日常生活照顧與醫療所需，反用於支付旅宿費致
07 經濟拮据，再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向社工求助，福利依賴嚴
08 重，因案父母嚴重疏忽罹患腎臟病之案主2就醫需求及其他
09 案主3人身心發展權益，有利用案主4人謀取社會同情之虞，
10 聲請人遂於民國110年8月25日11時啟動緊急安置；嗣經聲請
11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現延長安置
12 期間即將屆滿，期間未見案父母積極尋求適切住所、後續工
13 作、生活規劃，案父於114年6月2日出監，但因毒品案件於1
14 14年7月17日再次移送地檢；案母於114年5月2日入監服刑，
15 已於114年11月1日出監，目前暫居親友家，於服務業打工未
16 滿二星期。對於案主們的互動消極被動，但在引導下能夠回
17 應，親職教養照顧能力仍待提升。綜上情形，聲請人評估案
18 主們現況仍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個案權益及後續處遇，案
19 主們非繼續予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0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
21 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工字第110019
24 6818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0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
25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以電話詢
26 問案父、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因案父之電話為空號無
27 法聯繫案父，而案母則未接聽電話，以致無從得知案父、母
28 之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配合處遇之態度被
29 動消極，親職功能不佳，案父無法聯繫、案母甫出監。又案
30 主4人分別為少年及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依卷
31 內資料，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案主4人，故基於案

01 主4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02 案主4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
03 予准許。

0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5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白淑幻